

# 連江縣112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 為增進身心障礙者對於校園生活上的學習與適應。
- (二) 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最少的限制條件環境之下享用各種的教育資源。
- (三) 協助各校加速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

## 二、現況：

- (一) 本縣由各校檢查無障礙設施情形，並請學校依年度提報修繕工程計畫。
- (二) 本府每年派員參加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講習，以培訓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學校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

## 三、預定目標：

- (一) 本府編列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算預經費，以利各校進行校園環境規劃工作。
- (二) 俾建置合規範、安全、可到達、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且通用之無障礙環境。

## 四、補助對象：

- (一) 各級學校應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並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涉及學生上課使用之必要空間如專科教室等，應優先考量納入本年度申請計畫。
- (二) 學校未完善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含裝設無障礙電梯。
- (三) 參與規劃或設計者需曾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申請項目應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039號函修正「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含附錄)。
- (二) 無障礙電梯：每座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為原則(含設計及監造費用)。
- (三) 無障礙電梯以外之無障礙設施：每校最高以補助200萬元為原則。

(四) 單一學校同時申請前開第一項(無障礙電梯)及第二項(無障礙電梯以外之無障礙設

施)者,請分案辦理,如有相對應之因果關係應於各案註明。

六、不補助項目:

- (一) 建築物於97年7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者,不予補助。
- (二) 送申請資料未齊備者,不予補助。
- (三) 未依時程提報者,不予補助。

七、審查作業:

本府成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審查小組,並召開審查會議,針對各校所報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進行審查。

八、撥款:

(一) 一般無障礙設施改善及更新無障礙電梯計畫:

- 1. 補助金額於100萬元以下者:採1次全數撥付,請於完成發包後,按實際決標或採購金額調整計畫經費,再依調整後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函送本府報署請款。
- 2. 金額超過100萬元分2期按調整後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30%及70%撥付;計畫業經完成發包並辦理計畫經費調整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

(二) 新建礙電梯計畫:

- 1. 本案補助經費涉及規劃設計、請領建築或雜項執照、工程發包、施工、請領使用執照等繁複作業期程,故規劃期程為2年,第1年擬先核予先期規劃設計費用,其餘工程款項於主體工程完成發包後再行撥付(預計第2年撥付)。
- 2. 第1期款(112年度經費):於各校無障礙電梯工程規畫設計(監造)發包完成後,依發包後金額付第1期款。
- 3. 第2期款(113年度經費):依工程規劃設計及主體工程發包後之總金額辦理經費調整,且計畫執行進度達30%時,始撥付補助經費之剩餘款項。

(三) 請領最後1期款時,併同審查表(附件1)之相關文件報府核結。

(四) 逾期未請款或無法於當年度完成發包者,國教署補助款將不予保留。

九、年度結束之作業:

- (一) 年度結束後，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計畫結報。
- (二) 針對未完工之學校：
  - 1. 請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展延。
  - 2. 請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向本府辦理經費保留。
- (三) 辦理計畫報結時，應檢附資料：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改善設施項目統計表、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成果報告(含補助學校之使用效益)、改善前後相片。全案原始憑證學校留存備查。
- (四) 計畫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本府縣庫。

#### 十、辦理時程：

- (一) 即日起備妥審查表相關資料(附件1，A4直式橫書紙本2份與電子檔1份)於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前報府申請。
- (二) 本府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前完成審查報部，112年2月初國教署通知核定函及補助額度。
- (三) 學校訂定執行工程進度，積極完成各階段之重要工作項目，並定期向本府回報執行控管情形。

#### 十一、補助原則：

- (一) 有身心障礙者之學校，如教學大樓、宿舍，且資料齊全、規劃合理完善。
- (二) 雖無急迫性但仍應儘早改善。
- (三)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學校。
- (四) 如果經費許可改善將會更好，如校園其他場所。

#### 十二、改善成效評鑑：

經費補助後，以下列方式追蹤、評鑑補助學校實際執行情形：

- (一) 參與評鑑者及方式：將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成果納入「連江縣特殊教育評鑑」項目指標中，由委員進行評鑑。
- (二) 追蹤評鑑結果：評鑑不符合標準或不符合實際需要之學校，建檔列管，持續輔導至完全改善。

#### 十三、經費來源：

- (一) 國教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112年度預算經費編列200萬元整。

(二) 本府自籌經費-縣配合自籌經費：\$ 20萬元，自籌配合款達百分之十。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1 連江縣政府112年度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審查表

學校名稱：		
計畫總經費(A+B)：	元	申請補助額度(A)：元 自籌額度(B)：元
◎確認並檢齊下列資料報府彙辦。		
申請案資料	(以下資料應依序檢齊編輯成冊，紙本共2份與電子檔1份，報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度改善計畫(須含預計工期長度、無障礙校園平面配置圖、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各層平面圖(現況彩色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審查)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善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身心障礙之學生及教職員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前後相片(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6. 改善項目統計表(附件5)	
申請單位確認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與設計者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1. 本校已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且召開會議通過整體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含人文及物理環境支持系統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前項無障礙諮詢小組及參與改善計畫設計者，含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次改善項目為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廁所、上課教室、其他教學場域、通路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過去3年改善情形、整體計畫及112年度改善計畫中之改善經費及設施數量，與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清查填報之數據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改善項目經費申請表：檢附與無障礙設施有關項目之概估單價、數量（需含經費項目，未檢附者不予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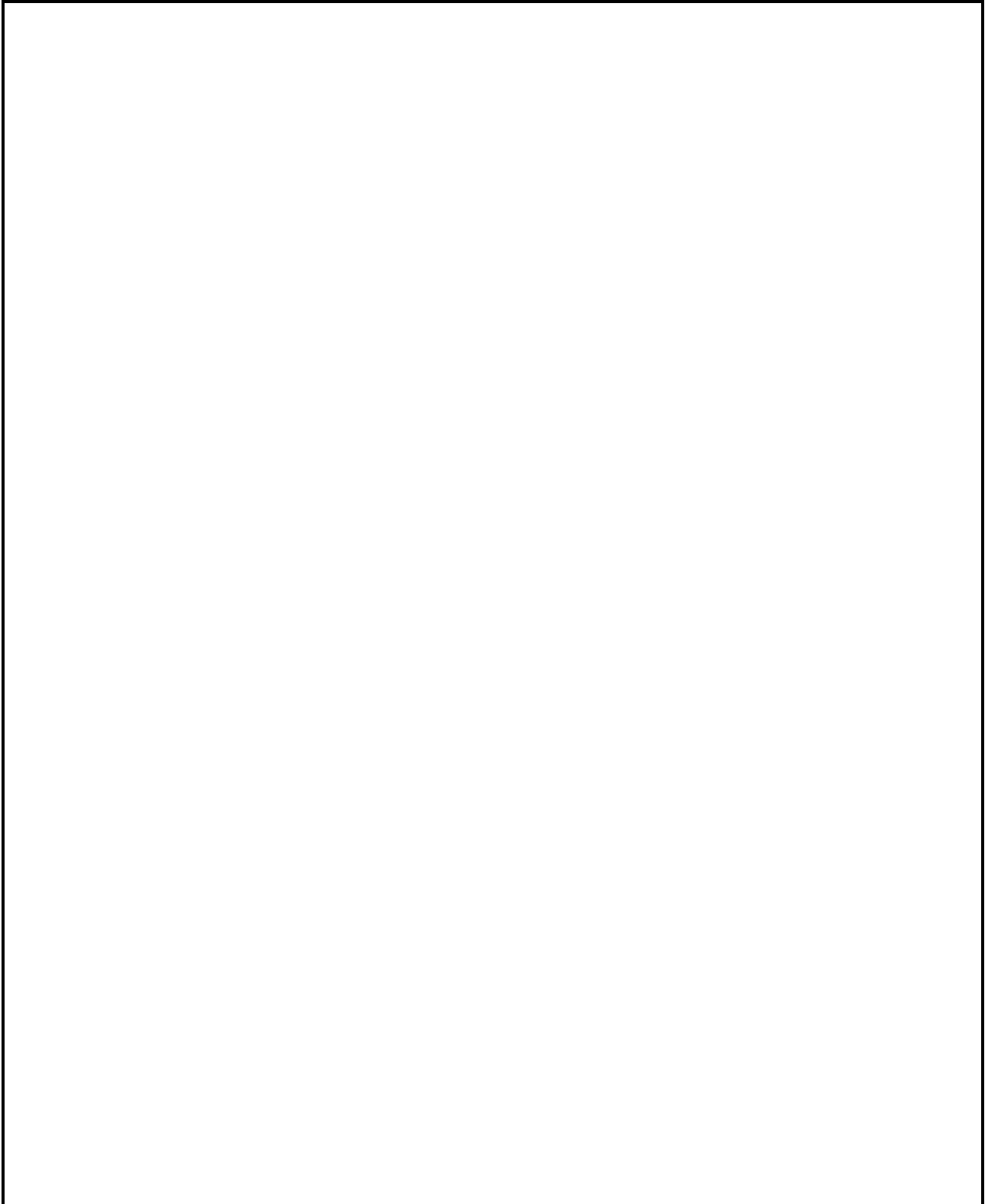
申請「教育部112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改善項目經費					
學校：					
棟別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小 計				
	小 計				

附件 3 校內身心障礙之學生及教職員數：(障礙類別-可依學校需求修正項別)

障礙類別	腦性麻痺	肢障	視障	多障	總人數
國中					
國小					
教職員工					

小計					
----	--	--	--	--	--

附件4 請檢附規畫草圖、彩色相片圖說（照片請標示建物名稱、取得使用執照日期、樓層，並檢附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附件5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前後施工中相片：

改善前彩色照片（申請時呈現）	
施作中彩色照片（工程進行中）	
改善後彩色照片（竣工後照片）	
預期效益	

附件6

連江縣 112 年度 \_\_\_\_\_ 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設施項目統計表

無障礙設施類別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6. 樓梯	7-1 升降設備修繕	7-2 升降設備新電梯	8. 廁所盥洗室	9. 浴室	10. 輪椅觀眾席	11. 停車空間	12. 其他	合計
以下二列於「申請」時填寫														
預估改善數量(處)														
預估改善經費(萬元)														
以下二列於「結案」時填寫														
實際改善數量(處)														
實際改善經費(萬元)														
<p>註：</p> <p>1. 非避難層之坡道、扶手，仍列入第 2 項「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統計。</p> <p>2. 樓梯扶手：請列入第 6 項「樓梯」之統計。</p> <p>3. 請自行檢核，本表之改善數量及經費，應與改善計畫及特教通報網清查系統之數據相符；倘經查不一致時，不予補助。</p>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